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簡化基本工程招標程序

引言

在 2001 年 11 月 14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詳細闡釋 PWSCI(2001-02)37 號參考文件第 2 段(f)項所述的簡化招標安排，並問及可有監察與制衡機制。

政府的回應

2. 目前，價值逾 300 萬元的工程合約，一般須以競投方式招標。採購部門須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載、各庫務局通函和工務局技術通告所增補的採購程序行事。

3. 我們已審慎研究如何加快推行基本工程計劃，特別是縮短招標程序。現把自 2001 年 10 月 30 日起所作的主要改動列述如下。

4. 在招標公告方面，就價值低於 5,000 萬元，且會在互聯網登載的招標項目，部門無須按以往規定在憲報刊登招標公告¹。至於遞交標書的時間，我們同意凡價值低於 5,000 萬元的工程合約，有關部門給予投標者的時間，可少於通常規定的三個星期。我們並已提醒有關部門必須清楚界定工程合約的範圍，而部門若擬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標書，仍須事先徵得有關投標委員會的批准。

5. 在評審標書方面，我們建議部門在處理價值低於 5,000 萬元的工程合約的標書時，應設法在兩至三個星期內(而非在四至六個星期內)完成評審工作。

6. 在審核投標評估報告方面，我們已授權管制人員審核每份價值低於 1,500 萬元的工程合約的投標評估報告，並批出合約。就每份價值

¹ 採購特別提款權為 5,000,000 (相等於 5,000 萬元左右) 或以上的建築服務，須遵守世界貿易組織的《政府採購協定》。該協定訂明採購這類服務必須依循的指定程序。

1,500 萬元或以上、但低於 5,000 萬元的工程合約，管制人員亦獲授權核准投標評估報告，惟有關合約必須批予符合要求而索價最低的競投者，或按照投標委員會認可的評分制度和招標文件訂明的評審準則，在質素和價格兩方面合計得分最高的投標者。如合約不是批予索價最低或得分最高的投標者，則管制人員仍須事先徵求工務投標委員會(就價值低於 3,000 萬元的標書而言)或中央投標委員會(就價值較高的標書而言)的批准。

7. 管制人員須為他們在新安排下批出投標書的決定負上全部責任。我們已提醒管制人員充分考慮政府採購制度的公平競爭、透明度和問責原則。儘管已有這些新的權力轉授安排，管制人員在處理每份價值低於 5,000 萬元的工程合約的招標事宜時，如認為適宜的話，仍可徵詢有關投標委員會的意見。

8. 我們認為上述各項措施可把價值低於 1,500 萬元的工程合約的投標期，由九至十一個星期縮短為四至六個星期。至於價值較高的工程合約，可節省的時間不一，須視乎有關情況的複雜程度和評審標書所需的時間而定。

9. 上述的新安排既要簡化價值低於 5,000 萬元的工程合約的招標程序，亦須確保政府繼續以公平、具透明度和適當的方法進行採購工作。舉例來說，在新安排下，投標者仍須把標書放進為投標委員會而設的投標箱，而所有標書均須由一個獨立的開標小組打開和認證。管制人員仍須遵照其他既定的採購程序行事，例如有關擬定投標規格、澄清和評審標書、進行投標商議的程序。如工程標書須採用評分制度評審，則有關評分制度的準則須事先徵得投標委員會批准。評審委員會須由一名首長級人員擔任主席，並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如須分別就技術和價格兩方面進行評審，則評審委員會須先完成技術評估，才可開啓載有投標價格資料的信封。至於並非以評分制度作評審準則的工程標書，最高和最低投標價格會於開標後在工務局的網頁公布。這樣，投標者便可得知標價的相差幅度，以及本身出價的高低。此外，所有參與招標工作的人員亦須根據有關規定申報可能涉及的利益衝突。

10. 我們會根據所得的經驗，檢討新安排的實施情況。

庫務局

2001 年 12 月